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至四行权期失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至四行权期失效并注销股票期权1,107万股合法、合规，同时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客户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四、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到期信用债及项目配套资金等）。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同意将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永续中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及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同意将本次拟注册和发行永续中票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黄 鹏

柯小荣

2017 年 5 月 26 日